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益洲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
复合材料气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益洲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2
附表	8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含大气监测点）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附图 4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台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三门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关于浙江益洲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复合材料气瓶生产项目能耗说明
附件 5	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益洲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复合材料气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1022-04-01-234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艳侠	联系方式	17681605629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6 分 48.383 秒，29 度 01 分 53.2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331022-04-01-234933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3.4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地下水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口的污染类建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2020年10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3家开发区整合提升工作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99号），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列在其中。</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4]24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p> <p>(1)规划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p> <p>①发展定位</p> <p>临港产业城区块：</p> <p>南片区：临港产业城产业联动的基础，健跳港对外展示的主要窗口。</p> <p>洋市涂区块：临港产业园的高质量新兴化工园区，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新极。</p> <p>北片区：台州北部承接宁波的重要大宗物流交易中心、三门绿色能源城的重要基地、临港产业城产业联动的重要一环。</p> <p>②发展目标</p> <p>支撑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地、创新高地和科技孵化中心，以公共服务为依托，以滨海风貌为特色，通过发展橡塑制品、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业积极融入区域发展，逐步形成融合新兴产业、高品质公共服务、生活居住等多元职能为一体的宜居宜业城市发展片区。即：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节点；支撑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核心区；产业联动的现代化综合性临港产业发展区；功能复合、宜居宜业的城市发展片区。</p> <p>③发展规模</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包含化工集聚区-洋市涂区块）：规划居住人口为3万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49.38公顷。重点发展洋市涂区块，完善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提升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区。</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p> <p>(3)规划范围</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在现健跳临港产业园区的基础上，以就近整合的方式整合六敖北塘区块，形成临港产业城。该区块位于三门县健跳镇，规划面积 9.96 平方公里，拟授权管理区域面积 9.9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健跳港狗头门，南至岙口塘大牛山，西临沿海高速公路，北至六敖北塘、蛇蟠水道。</p> <p>该区块分为南北两大片区，其中南片区由健跳港两岸组成，规划面积 6.0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健跳港狗头门，南至岙口塘大牛山，西临沿海高速公路，北至下沙塘后沙山；北片区由六敖北塘、核电站等组成，规划面积 3.94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起老鹰嘴头，南至虎头山嘴—北塘防洪堤一线，西临沿海高速公路，北至蛇蟠水道。</p> <p>化工集聚区-洋市涂区块：洋市涂区块四至范围东临猫头洋，南濒宫前湾，西界健跳镇七市村，北靠健跳港，总占地面积 263.09 公顷。该区块与本次规划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部分重叠，重叠面积约为 0.3841km²。</p> <p>(4)总体规划结构</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包含化工集聚区-洋市涂区块）：</p> <p>①发展方向</p> <p>重点发展洋市涂区块，完善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提升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区。</p> <p>②空间结构</p> <p>规划总体形成“二带、三核、三区”的空间结构。</p> <p>三核：三个区块核心，即三门核电核、岙口塘核、洋市涂核；</p> <p>二带：滨海发展带、临港发展带；</p> <p>三区：三个发展片区，即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区（北塘区块、三门核电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下沙塘、岙口塘、七市塘区块）、洋市涂区块。规划用途分区和控制线。</p> <p>(5)产业发展规划</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包含化工集聚区-洋市涂区块）：</p> <p>①产业体系</p> <p>规划形成以“213”的产业发展体系，明确以核电及电力关联产业、港口大宗物流为重点支柱产业，化工产业为主导新兴产业，汽车制造、海洋装备制造、船舶制造为三大传统优势产业。</p> <p>②分区发展引导</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区作为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作为三门新能源城的重要基地，是对接长三角区域清洁能源产业链的重点区域。规划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区大</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力发展核电及相关关联产业链与大型大宗物流交易市场，挖掘港口潜能，实现三门产业价值链向高端跃升，同时为推动三门能源产业绿色化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作为自然优势绝佳的深水良港，应积极承接宁波港的外溢产业与椒江港的转移产业，打造台州北部的大宗物流产业集聚中心。</p> <p>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产业发展引导：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企业产值较为平均，规划建议集中力量在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海洋装备制造为主的三大传统优势行业上培育大型龙头企业，做出行业品牌。作为三门支撑三门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临港产业城应当重视引进大型龙头企业，重视新兴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培育一批大企业、大品牌向园区集聚，打造三门新的产业活力基地。积极引进新能源装备配件产业的中小型企业，以“初创企业—专精特新—上市企业”为路径，实现跨越式发展。</p> <p>洋市涂区块产业发展引导：洋市涂区块为三门县少有的未开发片区，在开发过程中应秉持临港产业城产业联动的现代化综合性临港产业发展区的规划发展目标，引进一批高能级新材料以及医药化工企业，做到上下游集聚型发展，壮大片区产业能级，做到高起点、高标准、高产出。绿色发展：以绿色低碳循环为主要原则，出台环保整治提升标准，建立废气、废水回用渠道，提高化工原料周转效率，注重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与能量回收。延长产业链条：重视产业发展中的各上下游企业间的集聚效应，建立智能化的生产管理系统，延长产业链条，集聚发展。未来鼓励具备创新能力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增强当地企业的品牌效应。</p> <p>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3号，属于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区（岙口塘区块）；项目主要生产复合材料气瓶，为新兴产业的配套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浙环函[2024]249号。具体分析如下：</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空间布局约束	现状用地类型
		临港产业区块南片区（包含化工集聚区-洋市涂区块）	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紫色部分）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港口工业、清洁能源等产业。	健跳港北岸及南岸区域，主要布局工业用地。
		表 1-3 现有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清单				
		类别	存在的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	开发区现已形成以机电、橡塑、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高端产业不足；部分企业规模小、土地利用率低，需要进一步转型。	三门传统产业的历史遗留问题。	1.着力加快传统行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汽摩配和工艺品行业；县城西区重点发展机电和橡塑行业；滨海新城启动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 2.结合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质增效，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的传统产业优势，依托现有的工业基础，引进培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空间布局	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岙口附近工业区距离大塘村较近，七市塘附近工业区距离规划外七市村较近。	前期缺乏规划指引，与周边布局不合理。	建议将来项目引进时居住区周边工业用地限制新建、扩建恶臭类污染项目，不得恶化环境质量现状，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污染较大的企业提升污染防治措施水平或迁建，或实施较近的居住区搬迁等。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基础设施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现状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目前园区化工企业已经配备了专管输送，但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历史原因，未进行相关规划。	根据文件要求，推进化工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置，园区拟建设洋市涂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工企业废水。
			临港产业城区块北片、南片健跳港南岸目前尚无污水收集管网、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区域开发不足。	在区域开发过程中，先行完善各类公用配套设施，确保区域废水可有效收集纳管，后续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燃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的规划。
		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存在装备水平欠佳或管理水平较低导致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不理想的问题，从而使得周边居民对区域恶臭影响的投诉比例仍相对较高。	部分企业环保理念有待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	1.各企业进一步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處理。 2.依靠园区空气质量监控体系和大气走航车的定期走航，对园区大气污染源进行快速溯源、精准监测。
			临港产业城南片浙江永源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审批废水预处理后直接排放。	历史审批。	建议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进行改造，实现污水纳管排放。
		环境管理	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规划区正在开发中。	开发区需尽快编制园区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防控	未建设安全事故公共应急池。	区域开发和规划不足。	建议在后续洋市涂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考虑规划建设。
		环境质量	规划区夜间主要道路侧小区噪声存在超标情况。	夜间行车不规范。	需加强夜间规范行车管理和宣传，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规划区内地下水检测结果均为V类。规划周边海域海水水质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存在超标情况，对排放氮磷污染物的企业有一定的制约影响。	1、历史农村生活污水未充分纳管污染导致氨氮、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污染物浓度较高。2、项目所在区域	1、加快区域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纳管率。 2、加强区块地下水监测排查，防止管网泄漏等情况发生，根据用水取水情况，有必要的情况下针对重点水污染物进行治理。 3、推广企业清洁生产，鼓励实施中水回用，减少废

靠近海域，且与周边地表水水力交换频繁，水质受附近地表水、海水影响较大，导致氯、钠、锰等污染物浓度较高。3、海水环境主要受到面源、点源以及周边海域污染扩散等输入性污染影响。

水排放。
4、推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农业面源将得到有效削减，能够改善区域周边海水和地下水环境。

表 1-4 规划园区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清单 3）

污染源			总量 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量	现状排放量	991.08 万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污水厂扩建，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790.61 万	
		增减量	+799.53 万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	408.561	
		总量管控限值	723.453	
		增减量	+314.892	
	氨氮	现状排放量	37.114	
		总量管控限值	61.687	
		增减量	+24.574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64.320	采用清洁能源，以及总量平衡替代，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40.696	
		增减量	+76.376	
	NO _x	现状排放量	145.470	
		总量管控限值	339.710	
		增减量	+194.240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374.213	通过行业整治，以及总量控制，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335.122	
		增减量	-39.09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VOCs	现状排放量	591.198	通过 VOCs 整治，以及总量平衡替代，可维持现状等级，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153.505	
		增减量	+562.307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现状产生量	82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18087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清单 4）

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原则	规划原则包括“产城融合”。	产城融合必然带来工居混杂现象，限制产业发展，需修改规划原则	避免工居混杂	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
规划符合性	与《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2016-2020年）》因围填海岸线较 2020 年有所变化存在不协调，与《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三门县健跳镇总体规划（2015-2030）》2019 年修改、《三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因为用地性质有所不同，存在局部不协调。	建议本规划后续编制和上报过程中，充分和即将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进行衔接，使本次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一致。	上位规划符合性。	与上位规划符合。
	与《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 年 1 月稿)存在一定的不协调。	主要原因为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混杂情况严重，建议规划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地隔离带。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减少工居混杂，提高防护距离。
用地布局	临港产业城区块南片岙口塘存在工居混杂，规划为为居住用地，嵌入工业区内。 	建议该居住地块调整为商业或其他建设用地，需在居住区和工业区设置防护绿地和生活绿地作为防护带，提高防护距离，推动现有周边企业提高污染防治设施水平，更换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等低挥发性环保型原辅料，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推动搬迁原有居民。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地块上风向有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气会直接影响该居住地块。	减少工居混杂，提升居住体验，提升工业发展上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清单 5）-临港产业城区块-动态更新后

区域（粉色线合围范围区域）



临港产业城-北片区（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限制准入产业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露天开展干燥、黏合操作； 2.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露天开展干燥、黏合操作； 2.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C21 家具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未配套建设规范、高效治污设施的密炼中心；2.采用水油法、油法进行再生胶生产；3.使用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的；4.未使用清洁、环保型原料的；		
	C33 金属制品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粘土砂型铸造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粘土砂型铸造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粘土砂型铸造的；			
	C36 汽车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粘土砂型铸造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船舶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2.粘土砂型铸造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敞开式涂装作业，露天或敞开式晾（风）干； 2.粘土砂型铸造的；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临港产业城-南片区（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6）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准入产业	C17 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C21 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但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其他煤加工除外）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橡胶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以上均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制造的)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1.有电镀工艺的；2.开放式捏炼、密炼设备；3.再生橡胶（含硫化橡胶粉）生产企业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污染物产生指标不符合《再生橡胶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I级水平；4.露天焚烧废塑料、废橡胶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光学玻璃制造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炼钢（锻压配套的炼钢除外）、铁合金冶炼				
	C33 金属制品业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6 汽车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铅蓄电池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设备、工艺和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比例不符合《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等行业）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石化、现代煤化工	
	限制准入产业	参考临港产业城-北片区（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6）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规划主导产业、土地利用规划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清单 6）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空间准入标准执行《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主，在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依次执行《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年）》和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气：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GB 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修改单、GB30484-2013《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质》(GB/T19923-2005)；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核辐射：《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优先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国家发布的标准，国家标准中没有标准的因子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等，国内没有标准的因子可参照执行国外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标准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等相关规定)，在执行上述总量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规划区的总量管控限值执行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清单 3 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4	行业准入标准	规划区的行业准入执行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台五气办[2018]5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三门县橡胶行业环保专项整治提升方案》、《橡胶行业环境深化治理与规范化管理指南》、《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重点行业企业总磷总氮排放整治提升规范》(台环函[2020]169 号)、《三门县船舶修造企业环保整治提升标准》等。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主要从事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主要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玻璃纤维、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固化剂等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配胶、过胶、缠绕、固化、测试等，采用水和电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水泥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光学玻璃制造、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开放式捏炼、密炼设备，不涉及废橡胶、废塑料再生生产，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项目不涉及密炼中心、再生胶生产，不涉及促进剂 NOBS、防老剂 D、秋兰姆、硫代氨基甲酸钠、五氯硫酚、矿物系焦油助剂等有毒有害原料，项目主要采用电清洁能源，采用环保型原料，</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不属于限制准入产业，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本次项目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项目厂界距离大塘村最近距离为 213m，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较少经空气扩散后对大塘村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三门县租赁企业三方协议（附件 5），三门县健跳镇人民政府已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规划园区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采用低 VOC 含量原料，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与居住区设有防护带，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限值，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p> <p>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要求进行有序开发和建设实施，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对边界外用地的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工业企业应予以退出。对海岸线以外的区域，在未完成用地、用海手续办理之前不得开发。关注区域开发对蛇蟠岛旅游度假区的影响。</p>	<p>本项目拟建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地不涉及海岸线，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规划》、《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p>	符合
<p>优化规划用地和开发布局。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逐步解决滨海科技城西片区、东片区（启超中学等）和临港产业城南片岙口塘等区块厂居混杂问题。严格控制洋市涂化工区块的规模和范围，做好规划控制和隔离带的建设，加快制定武曲村的搬迁计划。</p>	<p>本项目位于临港产业城南片岙口塘等区块，项目厂房租赁，不新增用地，距离大塘村最近距离为 213m，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大塘村影响较小。</p>	符合	
<p>严格项目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各产业片区进行统筹协调和差异化发展，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p>	<p>根据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项目主要生产复合材料气瓶，为规划支柱产业的配套项目，水耗能耗较低、污染物排放较少、冷却水测试水</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或者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发展。针对亭旁溪三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	循环使用，项目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归属于建材行业，属于两高行业，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说明（详见附件4），项目综合能耗小于1000吨标准煤耗，能耗较小，另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开展区域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临港产业城区块的污水管网的铺设和洋市涂区块污水处理厂的实施，化工集聚区应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加强污水管网的日常管理维护。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项目地已建设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多级防控体系建设，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应急需要，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并落实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应对各类环境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事故预警系统和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项目配备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影响。	符合
	加强区域碳排放控制。加强区域碳排放监测与管理，综合采取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进高能耗工艺、减少碳源排放等措施，切实降低区域碳排放强度。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中。	项目主要采用电和水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高排放燃料。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跟踪区域变化情况。持续开展规划区域内周围敏感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的长期跟踪监测、管理与评价，根据跟踪监测、调查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3号，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本项目拟建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同时，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年9月批复版）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拟建地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29号），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仍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蒸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管控单元为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项目为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过胶、缠绕、固化等，属于《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厂界距离大塘村最近距离为213m，与居住区之间有生活绿地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厂房租赁，建设方已设按照“污水零直排”进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
---------------------	---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归属于建材行业，属于两高行业，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说明（详见附件4），项目综合能耗小于1000吨标准煤耗，能耗较小，另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火服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电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管控单元为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6，本项目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发展港口工业、清洁能源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为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过胶缠绕、固化等，属于《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厂界距离大塘村最近距离为213m，与居住区之间有生活绿地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厂房租赁，建设方已设按照“污水零直排”进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归属于建材行业，属于两高行业，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管理。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说明（详见附件4），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目综合能耗小于 1000 吨标准煤耗，能耗较小，另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三门核电区域环境监测和预警管理。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火服等），加强应急演练等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水，电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p> <p>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示意图，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故项目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的要求。</p>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p>报告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进行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td> <td>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园区外。	/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已通过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归属于建材行业，属于两高行业，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说明（详见附件4），项目综合能耗小于1000吨标准煤耗，能耗较小，另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p> <p>4、《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11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部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任务</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进产业结构调整</td> <td>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td> <td>本项目为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过胶、缠绕、固化、测试等，主要采用HDPE、玻璃纤维、双酚A型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不涉及制砖、炼钢、水泥生产。</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	本项目为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过胶、缠绕、固化、测试等，主要采用HDPE、玻璃纤维、双酚A型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不涉及制砖、炼钢、水泥生产。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	本项目为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过胶、缠绕、固化、测试等，主要采用HDPE、玻璃纤维、双酚A型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本项目不涉及制砖、炼钢、水泥生产。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全面推 进含 VOCs 原 辅材料 和产品 源头替 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等原料，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中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量值，酒精作为清洗剂 VOCs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限量值。	符合
	深化 VOCs 综 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项目不涉及储罐；项目不涉及高难度废水产生，冷却水和测试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 LDAR 管理。	符合
	推进重 点行业 提级改 造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 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
(一)推 动产业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本项目为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 展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 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等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三门县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 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提升生产装备水平, 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 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 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 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 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为复合材料气瓶生产,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行业;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 产, 强化 源头控 制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并建立台账,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 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应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到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 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等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吹塑、固化、清洗工序生产的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60%以上，并按要求足量填充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执行，能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6、《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行业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塑料行业 重点与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注塑和吹塑采用水间接冷却。	符合
	生产区域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注塑和吹塑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注塑和吹塑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风速不低于0.6m/s；其余集气罩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为固态和液态，固体危废采用密闭袋装，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危废暂存间异味较轻。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废气和擦拭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按要求足量填充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要求做好废气、固废等管理台账,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等。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3号,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归属于建材行业,属于两高行业,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说明(详见附件4),项目综合能耗小于1000吨标准煤耗,能耗较小,另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项目实施后新增总量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制度执行。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次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的要求;项目高噪声水泵和风机采用减振、隔声措施,避免了高噪声设备对周边产生的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符合《中</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修订）的要求。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按照 1:1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依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年本）》（浙环发[2024]67号）及《省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浙环发[2015]38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责任分工的通知》（台环发〔2025〕10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符合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项目浸胶烘干线具有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优点。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见附件4），项目综合能耗小于1000吨标准煤，能耗较小。此外企业对地下水和土壤制定了防渗级别，明确了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简单防渗区域的要求和措施。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	符合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8、《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明确：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4），项目综合能耗小于 1000 吨标准煤耗，能耗较小，企业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

表 1-15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对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不涉及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	不涉及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项目综合能耗小于 1000 吨标准煤耗，能耗较小。	不涉及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不涉及

9、《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使用 HDPE 为新料，项目厂界东南侧约 213m 为大塘村，不在大塘村上风向，满足环保要求。	是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现场 管理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 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是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注塑机自动化程度高，废气产生量少。	是
	废气 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粒径较大，破碎机为密闭装置，产生的粉尘量少。	是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采用间接水冷却，注塑吹塑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	是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排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是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新料，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是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需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要求企业管路设置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是
	废气 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是	
	环境 管理	内部 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是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	是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焚烧废塑料。	/
	档案 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是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按要求执行。	是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是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要求。					
	10、《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7 《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预处理技术要求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1mg/m,温度<40℃,相对湿度(RH)<80%。	项目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废气不涉及颗粒物,注塑、吹塑设有间接冷水装置,开模后废气温度较低,且采用集气罩收集混入空气,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40℃;项目固化完成后待温度降至30℃以下取出气瓶,且采用集气罩收集混入空气,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0℃，相对湿度(RH)<80%。	
	2	再生炭技术要求	①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活性炭。活性炭应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类型应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800mg/g，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②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0.6m/s； ③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应<2500Pa； ④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 ⑤活性炭应足量添加，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即 150kgVOCs 产生量，需 1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项目建成后，其余指标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3	运行管理要求	①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③根据生产工况、废气浓度特征、系统风量、活性炭装填量等信息，制定合理的活性炭更换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施。	符合
	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要求	①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孔径应选择 1.5mm，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蜂窝活性炭技术要求。如采用颗粒活性炭，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优级品颗粒活性炭的要求。 ②催化燃烧装置的设计空速宜大于 10000/h ¹ ，但不应高于 40000/h ¹ ； ③蜂窝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应超过 6 个月。当活性炭严重被颗粒物（漆雾颗粒、肉眼可见粉尘、油污等）污染，说明活性炭已经失效，应立即更换；④现场应设置控制柜实现就地控制。控制柜应独立显示每个活性炭脱附箱、加热室、催化燃烧室的温度和脱附时间等参数，具备报警功能，并具备 1 年以上脱附运行记录保存功能，脱附记录应包括活性炭床层温度、加热室温度、催化燃烧室温度及脱附时间等参数内容。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相关技术指标符合优级品颗粒活性炭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其余指标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不同的废气特征，选择合适的废气收集方式和处理工艺,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的同时合理控制风量，严禁稀释排放。优先采用密闭生产设备，减少敞开式设备的使用。在保证收集能力、不影响工	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集气罩严格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艺操作、确保安全作业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密闭化收集方式。采用密闭化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并始终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密闭生产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开口、缝隙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采用半密闭罩（含排风柜）方式收集废气，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有外部气流干扰）或 0.4 米/秒（无外部气流干扰）；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集气罩应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进行设置。</p>	<p>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进行设置。</p>	
	<p>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封存放于密闭的原料仓库内，禁止露天随意堆放，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打包，并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不涉及溶剂性涂料，项目树脂黏胶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量值，清洗剂酒精 VOCs 含量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限量值。</p>	<p>符合</p>

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中要求。

11、《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开展活性炭设施申报	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须通过“以废治废”微信小程序申报活性炭设施信息，申报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工艺、设施风量、每日运行时间、活性炭种类、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设备投入使用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等。	要求企业通过“以废治废”微信小程序申报活性炭设施信息，申报内容主要包括预处理工艺、设施风量、每日运行时间、活性炭种类、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设备投入使用时间、最近一次更换时间等。	符合
2	加强活性炭过程感知	企业应在产生 VOCs 的生产设备、活性炭吸附设施安装用电量(必选)、压差计、温度等感知设备，工况感知数据同步至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最终汇总至台州市生态环境企业“一张表”场景。	要求企业在产生 VOCs 的生产设备、活性炭吸附设施安装用电量、压差计、温度等感知设备，工况感知数据同步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至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最终汇总至台州市生态环境企业“一张表”场景。		
			提升企业危废管理数治水平，全面落实“浙固码”监管要求，涉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和风险管控单位在车辆出入口、贮存仓库主要装置等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配备具有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危废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磅秤，相关数据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施。	符合
	3	规范活性炭设施管理	明确活性炭质量要求和更换时间。按照减量化和资源化要求，采用一次性抛弃法吸附技术的企业应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用于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企业更换活性炭应通过“以废治废”微信小程序申报。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企业生产负荷较低可适当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 3 次/年；固化、擦拭清洗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 4 次/年，符合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求。	符合
			加强活性炭设施运行管理。企业根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及相关指南技术规范制订活性炭吸附设施操作规程，明确活性炭质量、填充量、更换周期以及预处理设施管理要求，并在设施附近醒目位置张贴。建立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设施的启停时间、设施的运维、活性炭等耗材更换以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对已经安装工况监测设备的企业，可以采用电子台账进行管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要求及相关指南技术规范制订活性炭吸附设施操作规程，明确活性炭质量、填充量、更换周期以及预处理设施管理要求，并在设施附近醒目位置张贴。建立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设施的启停时间、设施的运维、活性炭等耗材更换以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4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危废产生计划管理、转移联单、管理台账制度等危废管理措施，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鼓励企业建立数字化管理台账。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活性炭再生单位、小微收集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明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处置价格等。企业须将危废处置协议拍照上传至“以废治废”微信小程序。根据危险废物应遵循就近处理原则，废活性炭应优先在台州市范围内再生或处置，确实需要跨地区转移的应按照管理要求办理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危废产生计划管理、转移联单、管理台账制度等危废管理措施。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相关手续。		
		企业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具备防风防雨功能, 堆场地面及墙裙具备防渗漏及防腐蚀功能, 堆场内具备渗滤液导流和收集措施, 根据危废的种类设置分区分类堆场;堆场外要粘贴警示标志, 标识牌和周知卡, 堆场内各个分区要设置相对应的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实施。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管理的通知》中要求。			
	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号)文件要求, 选择优质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蜂窝活性炭碘值做到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废气流速做到 $\leq 1.2\text{m/s}$, 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s ; 颗粒活性炭碘值做到 $\geq 800\text{mg/g}$, 活性炭废气流速做到 $\leq 0.6\text{m/s}$, 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s 。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颗粒碳, 碘值 $\geq 800\text{mg/g}$, 活性炭废气流速做到 0.7m/s , 停留时间 0.75s 。	符合
	2	涉 VOCs 生产工序作业开始前先开启废气处理设施, 做到“先启后停”。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定期更换喷淋废水、过滤棉等耗材, 做好除漆雾、除油、除湿等预处理工作, 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 1\text{mg/m}^3$, 温度 $<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 80\%$ 。	项目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废气不涉及颗粒物, 注塑、吹塑设有间接冷水装置, 开模后废气温度较低, 且采用集气罩收集混入空气, 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 $< 40^\circ\text{C}$; 项目固化完成后待温度降至 30°C 以下取出气瓶, 且采用集气罩收集混入空气, 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 $<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RH) $< 80\%$ 。	符合
	4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须及时脱附、催化燃烧, 脱附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12 天或者 66 个小时。	项目不涉及脱附。	/
5	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6 个月或 1000 小时, 如企业实际生产负荷较低, 应在“以废治废”程序进行备案,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经审核通过后可适当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仅限生产负荷较低时间段内)。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 3 次/年; 固化、擦拭清洗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更换 4 次/年, 符合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6	脱附温度应达到 90~100℃，最高不超过 120℃，每个炭箱脱附时长宜为 3~5 个小时。	项目不涉及脱附。	/	
	7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不宜超过 450℃，并能承受 900℃短时高温冲击。	项目不涉及脱附。	/	
	8	足量添加优质催化剂（贵金属含量在 350~850g/m ³ 之间），设计空速大于 10000/h ¹ ，但不应高于 40000/h ¹ 。	项目不涉及脱附。	/	
	9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自动存储，脱附记录显示脱附日期、脱附时间段、脱附温度、燃烧温度等信息，PLC 系统运行记录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	设备使用过程做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记录活性炭使用时间、脱附温度、催化燃烧温度、用电量、过滤棉、活性炭和催化剂等耗材更换情况。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同时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中要求。				
	13、《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0 《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宜优先使用合成树脂新料生产塑料制品。对涉及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及粉料企业配料工序应设置在密闭配料间内，宜由机械手进行自动化拆料，通过机器精准密闭配比，再由管道输送投料。涉及造粒的，应采用水冷快速冷却，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采用新料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进行生产，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不涉及粉料和造粒。	符合	
2	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投料、混配料、搅拌、切粒、切割、分割、修整等产生颗粒物的生产环节，应设置集气罩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粉料投料、配料、挤出、造粒等生产工艺；项目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减少软管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产尘点及生产设施应无可见烟粉尘外逸。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塑炼、压延、流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集气罩收集(使用旧料生产的,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应排至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连接;废气收集管道应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宜使用双层门、自动门。	接,加强管理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固化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对于使用塑料 PE、PP 等 VOCs 排放量较少的新料(不含再生料)企业,如其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且废气经收集后能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同时经环评确认无需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则不再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其他企业均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并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项目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新料进行生产,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对将洗涤、水膜(浴)除尘、文丘里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应进行淘汰更新。除尘设施应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不是涉及粉料,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
	8	对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或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采用洗涤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以及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的,应进行淘汰更新。VOCs 治理设施应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技术。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6	对于使用 ABS、POM、EVA 和塑料回料等产生臭气的,单独使用活性炭臭气仍无法达标的,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	项目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新料进行生产,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臭气浓度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7	对于废气中含有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的,应采用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等组合处理技术。除油设施安装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处理产生的废油应按照危废进行处置。	项目不涉及增塑剂及其他助剂。	/
	8	以上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及其组合技术的,应符合《台州市“以废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和《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浙环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活性炭箱设计过流风速应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应 $\geq 0.75\text{s}$ 。应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设施应设置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设施应安装智能电表、压差计、温度计等工况感知设备，并将数据集成在PLC系统中，系统应具有存储一年以上运行数据的能力。	设计过流风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400\text{m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满足《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台环函〔2023〕81号）和《浙江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浙环发〔2025〕4号）等文件要求；按要求设置设备铭牌和炭箱码，明确废气处理风量、活性炭填装量、活性炭类型等参数，并做好数据集成在PLC系统中。	
	9	废气处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并上墙公示，操作规程应明确活性炭碘值和各类耗材更换周期等参数。企业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滤袋（袋式除尘）、活性炭等耗材；及时清理极板（静电除尘、静电除油）。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或清理情况等。	企业按要求做好措施。	符合
	10	企业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实现循环使用、纳管排放或具有纳管排放设施条件。生产冷却水、废气治理废水应采用防腐防渗材质明管收集，不得存在废水跑冒滴漏现象。	企业做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做好间接冷却水和测试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保障措施；做好防腐防渗要求。	符合
	11	严禁露天堆放固体废物，防止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根据固体废物属性及类别，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暂存与处置。规范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严格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转移至危废仓库，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贮存。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规范危废管理计划和危废转移联单网上申报工作，建立危废管理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数据实时可查。	企业按要求做好措施。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涉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和报告类别判定

浙江益洲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所属空闲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2976m²，新购置全自动中空吹塑机、四维自动缠绕机、固化烘箱、注塑机和水压试验机等设备，采用聚乙烯颗粒吹塑、注塑、玻璃纤维全缠绕、固化等工艺，建设年产 10 万只复合材料气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31022-04-01-234933。

本项目从事复合材料气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吹塑、注塑、过胶、缠绕、固化、测试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 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	全部	/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236号），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3号，属于涉及恶臭的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仍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塑料制品产能小于1万吨/年，项目主要采用电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油、发生炉煤气、天然气为燃料，因此，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p>				
	表 2-3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布置注塑和吹塑区、固化区、混胶、过胶、缠绕区、测试区、组装区、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油类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项目间接冷却水、			

			测试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供电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暂存区	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车间东侧。
		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破碎废气	设独立密闭的破碎隔间，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定期清扫降尘。
		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	加强设备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测试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 20m ² ，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危废处置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名称及产能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能	规格
1	复合材料气瓶	10 万只/年	容积 10~50L/只；整瓶重量 10~15kg/只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原料名称	项目用量 (t/a)	原料包装规格	原料最大储量 (t)	备注
1	复合材料气瓶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HDPE)	250	固态，颗粒，650kg/编织袋	10	用于吹塑、注塑工序

建设内容	2	玻璃纤维	300	固态,细长纤维丝状, 1.2t/托	10	用于缠绕工序	
	3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150	液态, 20kg/桶	5	用于配胶过胶工序	
	4	固化剂	135	液态, 20kg/桶	5	用于配胶过胶工序	
	5	工业酒精 (95%乙醇)	1.0	液态, 20kg/桶	0.2	用于擦拭清洗	
	6	液压油	1.5	液态, 25kg/桶	0.6	用于设备维护、测试	
	7	内阀座	10 万套	固态, 100kg/箱	2 万套	2~7kg/套	
	9	阀门	10 万套	固态, 100kg/箱	2 万套	1~5kg/套	
	能源						
	10	水	685t/a	/	/	/	/
	11	电	30 万度/年	/	/	/	/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成分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HDPE)	HDPE≥99.6%; 固体, 颗粒状, 微透明白色, 分解温度>400°C, 闪火点>300°C (闭杯), 自燃温度>400°C, 密度 0.940-0.965g/cm ³ 。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 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g/d, 湿润状态 5.4~5.8g/d。密度 2.54g/cm ³ 。耐热性好, 温度达 300°C 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 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 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淡黄至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粘度低、环氧基含量高固化物耐热性好, 用于浸漆、纤维缠绕。是由双酚 A、环氧氯丙烷在碱性条件下缩合, 经水洗, 脱溶剂精制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因环氧树脂的制成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 耐化学药品性, 电气绝缘性能, 故广泛应用于涂料、胶粘剂、玻璃钢、层压板、电子浇铸、灌封、包封等领域。可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等。沸点>100°C, 热分解温度 300°C 以上。
固化剂	主要为甲基六氢苯酐, 又称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 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剂, 分子式 C ₉ H ₁₂ O ₃ , 沸点 289.9±9.0°C (at760mmHg), 闪点 133.5±15.9°C, 无色透明液体, 溶于苯、丙酮等, 有吸湿性。
工业酒精	别名工业乙醇、变性乙醇, 纯度 95% 的乙醇。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 溶于水、甲醇、乙醚、氯仿, 能溶解多种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沸点 78.5°C, 熔点-114°C, 闪点 12°C, 密度 0.789g/cm ³ (20°C)。用途: 有机合成、消毒、用作溶剂。

环氧树脂、固化剂、酒精中 VOCs 含量符合性分析:

(1) 环氧树脂、固化剂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参考其他应用领域 VOC 含量限值, 即≤50g/kg。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配胶后的胶粘

剂 VOCs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量值。

(2) 酒精

本次项目采用酒精（95%乙醇）清洗胶槽，酒精密度为 0.789g/cm³，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其清洗剂含 VOCs 含量参考有机溶剂清洗剂的要求，VOCs 含量≤900g/L，项目使用的酒精为 95%乙醇，则酒精中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750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限量值。

5、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1	复合材料 气瓶 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	3	
2		吹塑	吹塑机	JW-90A	2	
3		破碎	破碎机	/	2	
4		热熔焊接	焊接机	非标	1	
5		切边	切边机	非标	1	
6		充气	充气装置	非标	1	
7		配胶	混胶机	容积 25kg	1	
8		过胶	过胶槽	0.5m*0.3m*0.2m	4	
9		缠绕	四维自动缠绕机	非标	4	
10		固化	固化烘箱	电加热	15	
11		测试		水压试验机	/	1
12				气密试验机	/	1
13				疲劳试验机	/	1
14				爆破试验机	/	1
15				高低温试验箱	FBS-1000LZXP	1
16				低温试验箱	FR/WF-80W408	1
17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	1	
18		安装阀门	上阀机	/	1	
19		注塑吹塑 间接冷却	冷水机	10t/h	1	
20		公用设备	空压机	/	3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核算，具体如下表。

表 2-9 注塑、吹塑机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最大加工量	年工作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注塑机	3 台	15kg/h	2400h	108t/a	255t/a(含回用)
吹塑机	2 台	40kg/h	2400h	192t/a	
小计				300t/a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和吹塑设计产能满足实际需求，设备负荷为 85%。

建设内容

表 2-10 固化烘箱产能核算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单批次加工数量	单批产品加工时间	年工作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固化烘箱	15 台	5 只/批	4h	7200h	13.5 万只/年	10 万只/年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化烘箱设计产能满足实际需求，设备负荷为 74%。

6、物料平衡

(1)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11 项目物料投入和产出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HDPE)	250	产品 (不含内 阀座、阀门)	829.626
玻璃纤维	300	废气 (不含乙醇)	1.174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150	不合格品	4.2
固化剂	135	/	/
合计	835	合计	835

(2)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表 2-1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中 VOCs 含量	0.57	VOCs 有组织排放	0.080
		VOCs 无组织排放	0.171
		VOCs 去除量	0.319
合计	0.57	合计	0.57
原料中乙醇含量	0.9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38
		残留手套和抹布中乙醇含量	0.017
		废酒精中乙醇含量	0.095
合计	0.95	合计	0.95

7、水平衡

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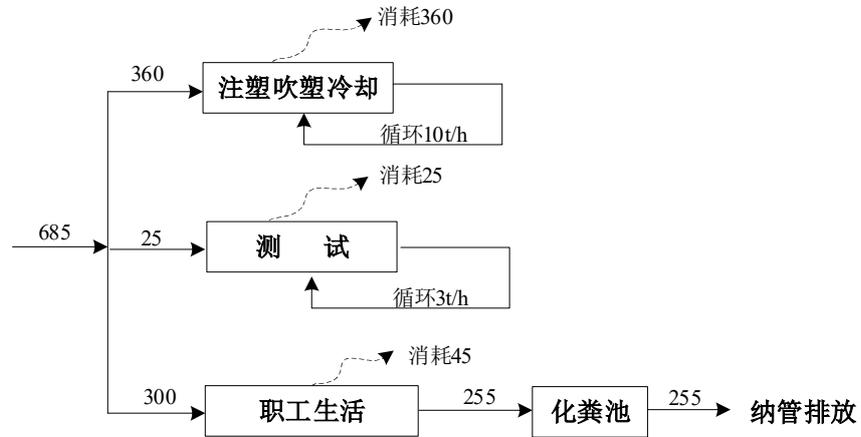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缠绕、固化、测试工序 24h 生产，其余生产工序昼间 8h 生产（8:00-12:00；13:30-17:30），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见下表，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3 项目平面布局情况

厂房	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主要布置注塑和吹塑区、固化区、混胶、过胶、缠绕区、测试区、组装区、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油类仓库等。
车间外（南侧）	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等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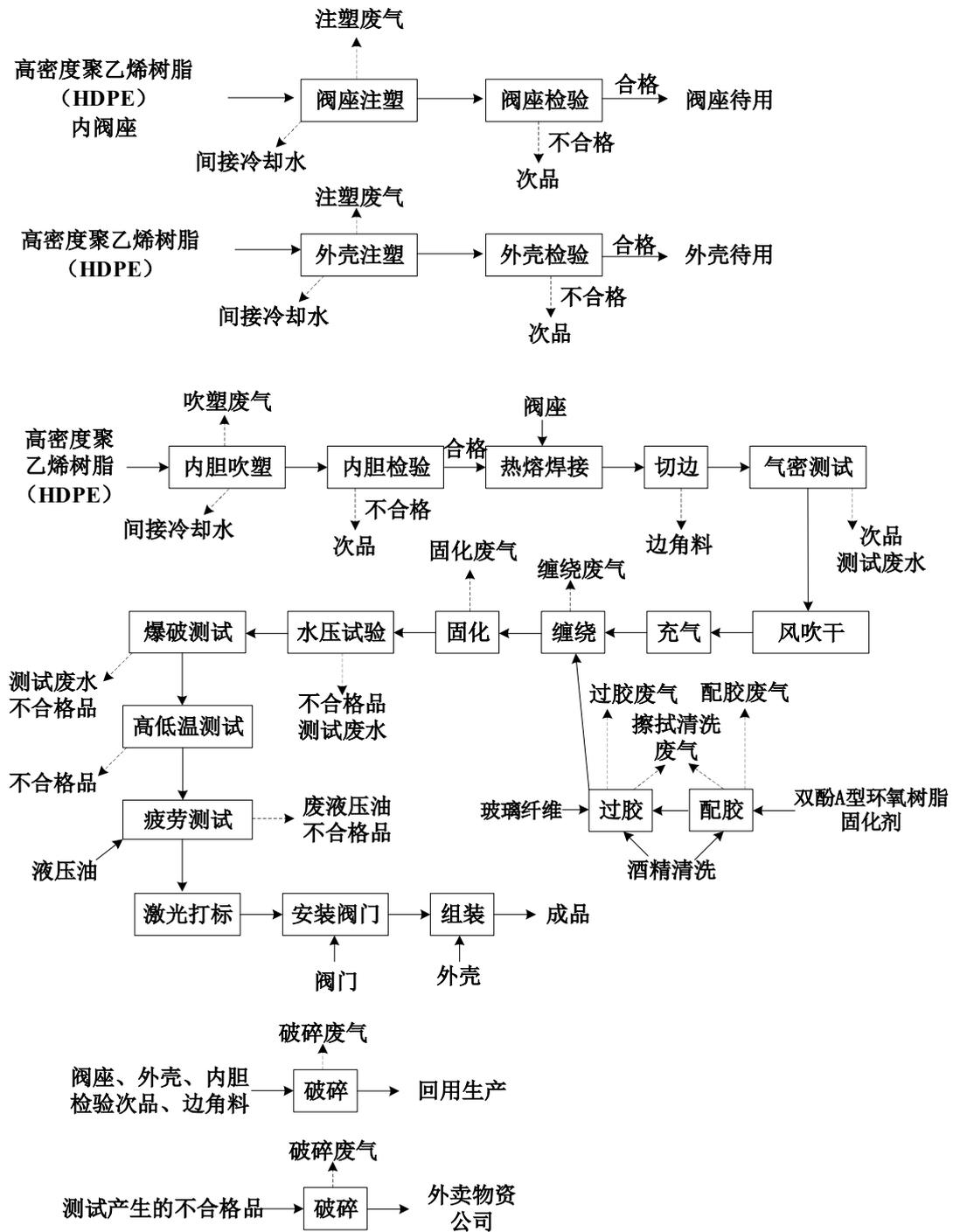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 HDPE 塑料粒子和内阀座经注塑加工成阀座，检验合格后待用，同样采用 HDPE 粒子注塑成外壳，检验合格后待用，不合格的次品经破碎后重新用于注塑生产，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230℃，注塑过程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

将 HDPE 塑料粒子人工倒入料仓，通过上料系统吸入吹塑机的进料斗内，然后经进料斗管路进入吹塑机内，吹塑成内胆，内胆吹塑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200℃，吹塑过程模具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

内胆吹塑成型后进行检验，不合格次品经破碎后重新吹塑加工，合格的内胆与阀座放置在焊接机上，电加热（200℃）进行热熔焊接，此过程仅为内胆和阀座软化热熔焊接不产生废气，焊接完后进行切边，切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吹塑。

气瓶加入空气加压至 2.1MPa，然后浸没在水槽内观察是否存在冒泡情况以测试气瓶气密性能，每个产品均进行密封性测试，密封性测试采用清水，重复使用不外排。

风吹干后内胆需充入空气，防止缠绕和固化过程变形。项目将配胶、过胶、缠绕工序设置于独立隔间内，工作时全密闭；将桶装的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泵入密闭的混胶机内，配胶过程为全密闭，搅拌均匀后经混胶机自动计量系统并通过密闭管道送至胶槽内，将细长纤维丝状玻璃纤维通过滚轮穿过胶槽，带有粘胶剂的玻璃纤维通过缠绕机缠绕到冲有气体的内胆上。

将缠绕好的气瓶送入固化烘箱进行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固化分 3 段，前段温度控制在 80℃左右，中段温度控制在 115℃，后段温度控制在 85℃，待温度降至 30℃以下再取出气瓶，单批产品整个固化时间为 4h。项目 15 个固化烘箱不会同时开箱操作，运行时最多两个烘箱同时开箱操作，单批次开箱操作时间约 10 分钟，废气收集罩设置止回阀，设置信号反馈，固化烘箱操作时电磁阀开启，气阀打开，平时为常闭状态。

固化后进行水压、高低温、疲劳、爆破测试，水压测试是将自来水注入气瓶内，然后加入空气加压至 3.2Mpa，测试气瓶的保压性能，受试瓶在试验压力下至少保持 30s 压力不应下降，每个产品均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压力测试用水为清水，重复使用不外排；每批次产品内胆需抽样 1 个产品进行疲劳测试、爆破测试以及高低温测试，疲劳测试时往气瓶里注入液压油，加压（0.2Mpa~3Mpa），10 个小时内没有破裂即为合格品，测试完成后通过疲劳试验机内置泵抽回，液压油回收后循环利用，气瓶不进行清洗，测试过程全密闭；爆破测试是破坏实验，将自来水注入气瓶内，然后加入空气加压至 7.2Mpa 后内胆破裂为合格；高低温测试是将内胆放入高低温试验箱和低温试验箱中，在最高温度 50℃，最低温度-40℃，72 个小时内没有破裂即为合格品，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一般固废外卖物资公司，内阀座和阀门可回用生产。

项目平均每周对混胶机和过胶槽进行擦拭清洗一次，清洗剂为酒精（95%乙醇），采用手套和抹布添加酒精后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洗，清洗后的手套和抹布作为危废处置。

2、主要污染因子

拟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14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吹塑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配胶	配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过胶	过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缠绕	缠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擦拭清洗	擦拭清洗废气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注塑、吹塑	间接冷却水	/
	测试	测试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LeqA
固废	检验	次品	塑料
	切边	边角料	塑料
	测试	不合格品	塑料、玻璃纤维、环氧树脂等
	原料拆封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箱、编织袋等
	原料拆封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铁桶、环氧树脂、固化剂、酒精等
	液压油原料拆封	废油桶	铁桶、液压油
	注塑设备维护、疲劳测试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擦拭清洗	废手套、抹布	废手套、抹布、酒精等
	擦拭清洗	废酒精	乙醇
	水垢杂质	间接冷却水处理	水垢杂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项目新建，企业成立于2020年9月，主要销售，无生产实体，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p>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表</p>					
	表 3-1 2023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5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②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评引用《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具体分析如下。</p>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七市村	121°38'11.20"	29°2'3.25"	TSP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	东南	3.32km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超标值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七市村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90~0.115	38.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3号，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地表水系属于椒江97，水功能区为“健跳港三门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III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三门县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 7 月、9 月和 11 月对健跳港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健跳港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外 mg/L

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时间	2024.7	7.6	7.35	2.2	2.2	0.208	0.13
	2024.9	7.3	7.19	2.2	2.6	0.232	0.12
	2024.11	6.9	6.98	2.2	2.4	0.206	0.15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I	I	II	III	I

从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健跳港断面各水质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租赁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所属空闲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塘村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塘村</td> <td rowspan="2">121°36'58.883"</td> <td rowspan="2">29°01'47.527"</td> <td rowspan="2">约 200 户</td> <td rowspan="2">民居</td> <td>东南</td> <td>213</td> <td rowspan="2">二类</td> </tr> <tr> <td>南</td> <td>417</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塘村	121°36'58.883"	29°01'47.527"	约 200 户	民居	东南	213	二类	南	417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内容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塘村	121°36'58.883"	29°01'47.527"	约 200 户	民居	东南	213	二类																										
南						417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租赁浙江盛纳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所属空闲工业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破碎废气、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等。项目各废气排放执行/参照执行标准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参照标准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源</th> <th>污染因子</th> <th>执行/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2">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 rowspan="2">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 rowspan="4">无组织</td> <td>破碎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VOCs</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 rowspan="2">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参照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参照标准																														
	有组织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塑料制品工业企业不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擦拭清洗废气中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同，故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标准。项目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不定量分析，其污染物</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参照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综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2、废水

项目注塑、吹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测试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30
氨氮	35*	1.5(2.5)*
总磷	8*	0.3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

3、噪声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拟建地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需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转移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执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七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VOCs。

表 3-14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COD _{Cr}	0.008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废气	VOCs	0.885	0.885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现有环保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三门县(上一年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表 3-15 企业厂区总量控制及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255	/	/	
	COD _{Cr}	0.008	/	/	
	氨氮	0.001	/	/	
大气污染物	VOCs	0.885	1:1	0.885	区域平衡替代

项目新增 VOCs 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项目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破碎废气、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产排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核算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源强计算系数</th> <th style="width: 20%;">来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产生量(t/a)</th> <th style="width: 3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注塑废气、吹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8kg/t.原料</td> <td>《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4</td> <td>项目 HDPE 用量为 250t/a，注塑和吹塑过程中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2%，破碎后回用，则总的注塑和吹塑量为 255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破碎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5">项目设独立密闭的破碎隔间，次品、边角料及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主要破碎为颗粒或块状，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定期清扫降尘。</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5">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沸点较高（均高于 100℃），配胶后物料 VOC 含量为 2g/kg，在配胶、过胶、缠绕工序均在常温情况下进行，废气的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固化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报告</td> <td>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配胶后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td> <td>项目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用量为 150t/a，固化剂用量为 135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擦拭清洗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物料衡算</td> <td colspan="2">考虑乙醇易挥发特性，按 98%在擦拭清洗过程挥发，另 2%残留在手套和抹布中，挥发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38</td> <td>项目清洗工序工业酒精（95%乙醇）用量为 1t/a，乙醇净含量为 0.95t/a，擦拭清洗过程中废酒精产生量约 10%，废酒精中乙醇含量约 0.095t/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备注	1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368kg/t.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产污系数	0.604	项目 HDPE 用量为 250t/a，注塑和吹塑过程中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2%，破碎后回用，则总的注塑和吹塑量为 255t/a。	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项目设独立密闭的破碎隔间，次品、边角料及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主要破碎为颗粒或块状，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定期清扫降尘。						3	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沸点较高（均高于 100℃），配胶后物料 VOC 含量为 2g/kg，在配胶、过胶、缠绕工序均在常温情况下进行，废气的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检测报告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配胶后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g/kg。	0.57	项目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用量为 150t/a，固化剂用量为 135t/a。	5	擦拭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考虑乙醇易挥发特性，按 98%在擦拭清洗过程挥发，另 2%残留在手套和抹布中，挥发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0.838	项目清洗工序工业酒精（95%乙醇）用量为 1t/a，乙醇净含量为 0.95t/a，擦拭清洗过程中废酒精产生量约 10%，废酒精中乙醇含量约 0.095t/a。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污染物产生量(t/a)	备注																																																		
1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368kg/t.原料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的产污系数	0.604	项目 HDPE 用量为 250t/a，注塑和吹塑过程中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2%，破碎后回用，则总的注塑和吹塑量为 255t/a。																																																		
2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项目设独立密闭的破碎隔间，次品、边角料及测试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主要破碎为颗粒或块状，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定期清扫降尘。																																																						
3	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	根据物料的理化性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沸点较高（均高于 100℃），配胶后物料 VOC 含量为 2g/kg，在配胶、过胶、缠绕工序均在常温情况下进行，废气的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检测报告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配胶后的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g/kg。	0.57	项目双酚 A 型环氧树脂用量为 150t/a，固化剂用量为 135t/a。																																																		
5	擦拭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考虑乙醇易挥发特性，按 98%在擦拭清洗过程挥发，另 2%残留在手套和抹布中，挥发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0.838	项目清洗工序工业酒精（95%乙醇）用量为 1t/a，乙醇净含量为 0.95t/a，擦拭清洗过程中废酒精产生量约 10%，废酒精中乙醇含量约 0.095t/a。																																																		

(2)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有 3 台注塑机，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单个吸风罩尺寸 0.5m×0.4m，集气风速 0.6m/s，计算风量为 1296m ³ /h	70%	活性炭吸附	80%	1 根 15m 排气筒	计算风量 2160m ³ /h，取整 3000m ³ /h
吹塑			项目设有 2 台吹塑机，在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单个吸风罩尺寸 0.5m×0.4m，集气风速 0.6m/s，计算风量为 864m ³ /h	70%				
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项目共设固化烘箱 15 个，运行时最多两个烘箱同时开箱操作，在固化烘箱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 1.8m*0.5m，集气风速 0.3m/s，风量为 1944m ³ /h；每个固化箱设有排气管，单个风量为 200m ³ /h，合计风量为 2344m ³ /h	70%/100%	活性炭吸附	80%	1 根 15m 排气筒	计算风量 13201m ³ /h，取整 15000m ³ /h
擦拭清洗			项目设 1 台混胶机，在混胶机上方设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集气风速 0.3m/s，风量为 576m ³ /h	70%				
			设有 4 个过胶槽，在过胶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尺寸为 1.4m*0.9m，集气风速 0.3m/s，风量为 5443m ³ /h	70%				
			设有 4 台缠绕机，在缠绕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尺寸为 1.6m*0.7m，集气风速 0.3m/s，风量为 4838m ³ /h	70%				
项目平均每周对混胶机、过胶槽、缠绕机进行擦拭清洗一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最大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t/a)	运行时间(h)
				排放口编号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04	0.252	DA001	0.085	0.035	11.667	0.181	0.076	0.266	2400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0	0.034	DA002	0.080	0.005	/	0.171	0.010	0.251	7200
擦拭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38	1.676		0.117	0.234	/	0.251	0.502	0.368	500
小计	非甲烷总烃	1.408	1.710		0.197	0.239	15.933	0.422	0.512	0.619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012	/	/	0.282	/	/	0.603	/	0.885	/
	VOCs	2.012	/		0.282	/	/	0.603	/	0.885	/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注塑、吹塑工作时间为 2400h/a，固化工作时间为 7200h/a，擦拭清洗工作时间为 500h/a；单批次固化时间为 4h，15 个固化烘箱不会同时开启操作，运行时最多两个烘箱同时操作，单批次操作时间约 10 分钟，单批次固化加工 10 只产品，单只产品粘胶剂用量约 2.85kg，固化废气按照最不利情况粘胶剂用量和操作时间内废气全部挥发计算最大废气产生速率及浓度。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活性炭失效，处理效率为 0”这一情景，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有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活性炭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176	0.088	0.5h	3 年 1 次
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活性炭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198	0.599	0.5h	3 年 1 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

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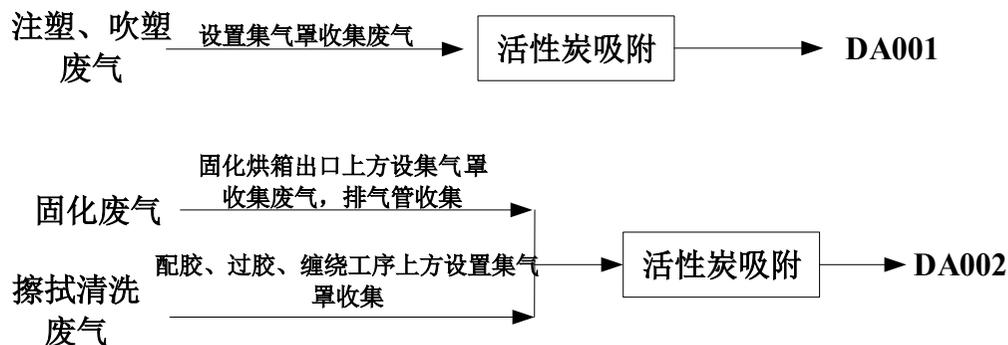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情况

生产单元	注塑、吹塑	擦拭清洗	固化
生产设施	注塑机、吹塑机	混胶机、过胶槽、缠绕机	固化烘箱
产排污环节	注塑、吹塑	擦拭清洗	固化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	收集方式	注塑机、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混胶机、过胶槽、缠绕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固化烘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排气管收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设施概况	收集效率 (%)	75	70	70/100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15000		
	处理效率 (%)	80	8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15		
	内径 (m)	0.3	0.8		
	温度 (°C)	25	25		
	地理坐标	经度	121°36'48.711"	121°36'48.441"	
		纬度	29°01'52.650"	29°01'52.650"	
	编号	DA001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当 VOCs 产生量 < 5t/a，宜采用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当 VOCs 产生量 ≥ 5t/a，宜采用 RTO、TO、RCO、CO 等其他高效治理技术。项目注塑、吹塑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604t/a，固化、清洗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1.408t/a，适用于采用活性炭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固化废气和擦拭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①预处理技术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 1mg/m³，温度 < 40°C，相对湿度 (RH) < 80%。项目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的废气不涉及颗粒物，注塑、吹塑设有间接冷水装置，开模后废气温度较低，且采用集气罩收集混入空气，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 < 40°C；项目固化完成后待温度降至 30°C 以下取出气瓶，且采用集气罩收集混入空气，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 < 40°C。

②活性炭吸附

①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本评价要求采用吸附效率较高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其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吸附单元气体流速应$\leq 0.6\text{m/s}$，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 秒，活性炭层厚度宜$\geq 400\text{mm}$。</p> <p>②活性炭的填装量、更换频次、废活性炭产生量</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活性炭装填量按照每吨吸附 150kgVOCs 计算，即 150kgVOCs 产生量，需 1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风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风速$\leq 0.6\text{m/s}$，活性炭层厚度宜$\geq 400\text{mm}$，停留时间$\geq 0.75\text{s}$；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3 个月或 500 小时。</p> <p>项目注塑、吹塑废气中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338t/a，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 15%计，则理论需要活性炭 2.25t；按照气体流速 0.53m/s，停留时间 0.75s，活性炭厚度按 0.4m 计，风量为 3000m³/h，则活性炭填装量 2.0m³，活性炭密度按 0.5t/m³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 1.0t。本次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 3 次/年，需活性炭量为 3.0t/a。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企业生产负荷较低可适当延长活性炭更换周期，本次评价要求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更换 3 次/年，需活性炭量为 3.0t/a，可满足理论需要活性炭量。</p> <p>项目固化、擦拭清洗废气中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 0.789t/a，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以 15%计，则理论需要活性炭 5.26t；按照气体流速 0.53m/s，停留时间 0.75s，活性炭厚度按 0.4m 计，风量为 15000m³/h，则活性炭填装量 4.0m³，活性炭密度按 0.5t/m³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 1.6t。本次环评要求活性炭更换 4 次/年，需活性炭量为 6.4t/a，可满足理论需要活性炭量。</p> <p>③设施运行管理</p> <p>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企业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p> <p>a 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p> <p>b 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p> <p>c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④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且须安装智能电表，工况感知数据同步至 PLC 系统，数据保存一年以上并上传台州市污染治理设施过程监控平台。

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现有较成熟并应用较多的工艺，处理设备运行稳定可靠；依据分析，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各工段排放的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6) 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 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5	/	11.667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2	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39	10	15.933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废气、吹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7) 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大塘村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厂界东南侧距离大塘村最近约 213m，南侧距离大塘村最近距离约 417m，厂界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远；项目废气通过各收集措施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经大气扩散后对大塘村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 臭气浓度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中采用新料 HDPE 粒子，其加工温度为 200℃左右，未达到分解温度 >400℃，注塑、吹塑过程臭气浓度产生量较低，故本环评仅对此进行定性分析，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p> <p>项目采用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和固化剂调配后作为粘胶剂将玻璃纤维缠绕在气瓶内胆上，在配胶、过胶、缠绕及固化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臭气浓度，项目配胶、过胶、缠绕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类比《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长管拖车及年产 20000 只低温绝热车载气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量为 501（无量纲），本项目的原料类型、配胶、过胶、缠绕及固化废气污染物、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其类似，本项目原料用量相对较少为，本次评价保守类比取值生产工艺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501（无量纲）。因此，项目生产工艺中臭气浓度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p> <p>同时类比《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复合材料缠绕气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其臭气浓度厂界监测值为<10（无量纲），本项目的原料类型、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其较为类似，但本项目产品规模相对比较较小，本次评价保守类比取值臭气浓度厂界值为 10（无量纲）。因此，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项目厂界周边距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较远。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	---

2、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10t/h 的冷水机，按损耗定期补充，冷却塔风损、蒸发等损耗量以 1.5% 计，则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360t/a。项目注塑和吹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为避免循环利用时间长导致水质变差，采用电除垢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测试废水

项目气密测试、水压测试、爆破测试均采用清水，其中爆破为抽样破坏性测试，测试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测试废水水质比较干净，测试水可重复利用，因蒸发、气瓶带走等原因测试水需不定期补充，预计年补充量为 25t/a。为避免测试水循环利用时间长导致水质变差，采用电除垢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9t/a，氨氮 0.009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55	350	0.089
	氨氮		35	0.009

(2)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经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废水量	255	/	255	/	255
	COD _{Cr}	0.089	350	0.089	30	0.008

污水	氨氮	35	0.009	35	0.009	1.5	0.001
----	----	----	-------	----	-------	-----	-------

*注：环境排放量按标准浓度计算。

(3)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化粪池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36'50.102"	29°01'53.132"	255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健跳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NH ₃ -N	1.5(2.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35

*注：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4.5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0.5万m³/d，二期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4.0万m³/d。一期项目于2015年10月投入试运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17年8月，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项目正式启动。2017年11月项目竣工并开始进水调试。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暨一期提标工程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南大街，处理主工艺为改良式SBR工艺，利用厂内现有预留用地建设。其提标工程深度处理采用“化学除磷+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通过增设混合反应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使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高至地表水准四类《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该工程依托一期项目的公辅设施，其纳污管网及尾水排放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污水厂出水从原有排放口排至沿湖塘港。该工程于2019年1月完成验收。

参考《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2 三门县健跳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处理量 t/d
1	2024/2/1	6.38	10	0.10	0.12	8.58	3063
2	2024/2/2	6.55	8	0.13	0.11	11.6	2258
3	2024/2/3	6.61	7	0.06	0.20	9.15	2107
4	2024/2/4	6.55	8	0.03	0.11	10.2	2186
5	2024/2/5	6.36	7	0.08	0.12	10.5	2007
6	2024/2/6	6.67	8	0.04	0.11	9.91	2461
7	2024/2/7	6.59	11	0.05	0.10	8.95	2156
准IV类		6~9	30	2.5	0.3	15	/

根据出水水质数据显示，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因此，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3号，属于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纳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参考《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能力为3063t/d，尚有余量约1937t/d，本次项目废水排放量仅为0.85t/d，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送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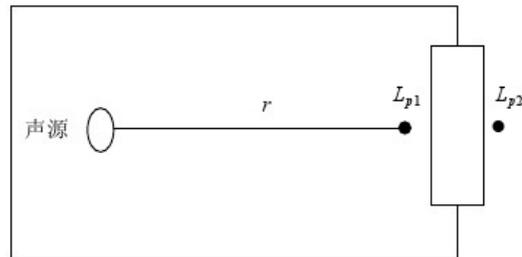
$$L_{p2}=L_{p1}- (TL+6) \quad (B.1)$$

式中：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室外声源

①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A)。

2) 预测参数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排放的总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点源	-39	-16	0.5	70/1	减振	65/1	8:00-12:00; 13:30-17:30
2	风机 2	点源	-48	-15	0.5	80/1		75/1	24h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①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②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③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注塑机 1	室内点源	75/1	/	/	-48	8	0.5	23	68	8:00-12:00; ; 13:30-17:30 0	21	47	1
2		注塑机 2	室内点源	75/1	/	/	-43	6	0.5	23	68		21	47	1
3		注塑机 3	室内点源	75/1	/	/	-48	6	0.5	23	68		21	47	1
4		吹塑机 1	室内点源	75/1	/	/	-47	13	0.5	23	68		21	47	1
5		吹塑机 2	室内点源	75/1	/	/	-48	14	0.5	23	68		21	47	1
6		破碎机 1	室内点源	80/1	/	/	-40	12	0.5	23	73		21	52	1
7		破碎机 2	室内点源	80/1	/	/	-34	11	0.5	23	73		21	52	1
8		切边机	室内点源	70/1	/	/	-41	3	0.5	23	63		21	42	1
9		充气装置	室内点源	80/1	/	/	-56	5	0.5	23	73		21	52	1
10		混胶机	室内点源	70/1	/	/	-64	20	0.5	23	63		21	42	1
11		激光打标机	室内点源	70/1	/	/	-25	6	0.5	23	63		21	42	1
12		上阀机	室内点源	75/1	/	/	-25	6	0.5	23	68		21	47	1
13		冷水机	室内点源	75/1	/	/	-42	5	0.5	23	68		21	47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四维自动缠绕机 1	室内点源	75/1	/	/	-58	11	0.5	23	68	24h	21	47	1
	15	四维自动缠绕机 2	室内点源	75/1	/	/	-57	15	0.5	23	68		21	47	1
	16	四维自动缠绕机 3	室内点源	75/1	/	/	-50	14	0.5	23	68		21	47	1
	17	四维自动缠绕机 4	室内点源	75/1	/	/	-46	13	0.5	23	68		21	47	1
	18	固化烘箱	等效点源	/	86.8	/	-56	-2	0.5	23	80		21	59	1
	19	水压试验机	室内点源	75/1	/	/	-35	1	0.5	23	73		21	52	1
	20	气密试验机	室内点源	75/1	/	/	-30	-9	0.5	23	73		21	52	1
	21	疲劳试验机	室内点源	80/1	/	/	-37	-9	0.5	23	73		21	52	1
	22	爆破试验机	室内点源	85/1	/	/	-41	-7	0.5	23	78		21	57	1
	23	高低温试验箱	室内点源	75/1	/	/	-47	-6	0.5	23	68		21	47	1
	24	低温试验箱	室内点源	75/1	/	/	-47	-6	0.5	23	68		21	47	1
	25	空压机 1	室内点源	90/1	/	减振、隔声	-23	3	0.5	23	73		21	52	1
	26	空压机 2	室内点源	90/1	/		-25	-4	0.5	23	73		21	52	1
	27	空压机 3	室内点源	90/1	/		-26	-11	0.5	23	73		21	52	1
<p>注：①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②建筑物插入损失=TL+6，TL 为建筑物隔声量，本项目厂房为混凝土结构，隔声量取 15dB(A)。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 A.1“声源的描述”，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1、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2、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3、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 d 超过声源最大尺寸 Hmax 的二倍（d > Hmax）。本项目每个楼层的同种设备具有大致相同的强度，且均位于相同的楼层；均位于厂房内，具有相同的传播条件；d > Hmax。因此点声源可采用等效点声源描述，单个固化烘箱声功率级为 75dB（A），15 个固化烘箱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级为 86.8dB(A)。</p>															
<p>3) 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对风机、空压机采取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及投资详见下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风机	设置减振基座	降噪 5dB(A)	3
空压机	设置减振基座、隔声	降噪 10dB(A)	5

4) 噪声预测结果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0.2	49.1	53.6	52.8	48.9	47.5	30.1	28.6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次品、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酒精、水垢杂质、生活垃圾等。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次品	检验	类比	2.5	项目 HDPE 用量为 250t/a, 次品产生量约 1%, 破碎后回用生产。
2	边角料	切边	类比	2.5	项目 HDPE 用量为 250t/a, 边角料产生量约 1%破碎后回用生产。
3	不合格品	测试	类比	4.2	项目主要原料用量为 835t/a, 测试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 破碎后外卖物资公司。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类比	1	类比同类项目,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
5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类比	21.45	项目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固化剂、工业酒精废包装桶产生约 14300 个, 每个重约 1.5kg, 则化学品废包装材料产生 21.45t/a。
6	废油桶	液压油原料拆封	类比	0.09	项目液压油废气包装桶产生约 60 个, 每个重约 1.5kg, 则废油桶产生 0.09t/a。
7	废液压油	注塑设备维护、疲劳测试	类比	1.5	项目液压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和疲劳测试, 平均一年更换一次, 液压油用量为 1.5t/a,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1.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	10.527	根据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共需活性炭 9.4t/a, 吸附废气为 1.127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27t/a。
9	废手套、抹布	擦拭清洗	类比	0.8	类比同类项目, 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8t/a。
10	废酒精	擦拭清洗	类比	0.1	废酒精产生量约酒精用量的 10%, 则废酒精产生为 0.1t/a。
11	水垢杂质	间接冷却水处理	类比	0.77	按间接冷却水补充量 0.2%计算, 间接冷却水补充量为 385t/a, 则水垢杂质产生量为 0.77t/a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类比	3	员工人数 20 人, 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天数 300 天/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 判定结果如下表。

表 4-18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	-------	------	----	------	---------	------

1	次品	检验	固	塑料	否	6.1a
2	边角料	切边	固	塑料	否	6.1a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	塑料、玻璃纤维、环氧树脂等	是	4.2a)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固	纸箱、编织袋等	是	4.1c)
5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固	铁桶、环氧树脂、固化剂、酒精等	是	4.1c)
6	废油桶	液压油原料拆封	固	铁桶、液压油	是	4.1c)
7	废液压油	注塑设备维护、疲劳测试	液	液压油	是	4.1h)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l)
9	废手套、抹布	擦拭清洗	固	废手套、抹布、酒精、环氧树脂等	是	4.1c)
10	废酒精	擦拭清洗	液	乙醇	是	4.1c)
11	水垢杂质	间接冷却水处理	固	水垢杂质	是	4.3e)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4.1 a) b) c)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	T

				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5	废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6	废酒精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不合格品	测试	一般固废	固态	/	4.2	4.2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固态	/	1	1	
3	水垢杂质	间接冷却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0.77	0.77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3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小计						8.97	8.97	/
5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危险废物	固态	铁桶、环氧树脂、固化剂、酒精等	21.45	21.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液压油原料拆封	危险废物	固态	铁桶、液压油	0.09	0.09	
7	废液压油	注塑设备维护、疲劳测试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1.5	1.5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	10.527	10.527	

					物			
9	废手套、抹布	擦拭清洗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手套、抹布、酒精、环氧树脂等	0.8	0.8	
10	废酒精	擦拭清洗	危险废物	液态	乙醇	0.1	0.1	
小计						34.467	34.46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南侧建设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要求，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厂区南侧建设一座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危废仓库的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

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i.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堆场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设置通风设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本项目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等液态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ii.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21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T/In	袋装	三个月	5.5	20	厂区南侧
	废油桶	900-249-08	T, I		三个月	0.03		
	废液压油	900-218-08	T, I	桶装	三个月	1.5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袋装	三个月	4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T/In	袋装	三个月	0.1		
	废酒精	900-402-06	T, I, R	桶装	三个月	0.05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900-099-S59	/	袋装	两个月	1.0	10	厂区南侧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袋装	两个月	0.3		
	水垢杂质	900-099-S59	/	袋装	两个月	0.5		

项目危废仓库考虑危废堆放高度为 1.2m，袋与袋之间的堆放间隙系数取 1.2~2 中间值 1.6，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经计算危废仓库贮存能力约 17.3t（贮存能力=危废仓库面积*高度/堆放间隙系数/密度）。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存贮量为 11.18t，因此，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5、地下水、土壤

(1)本项目污染源识别

表 4-2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本项目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化学品仓库、油类仓库	泄露	酒精、液压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配胶、缠绕加工区	泄露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固化剂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液压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有机污染物等	大气沉降	土壤	事故

(2)防治措施

项目“三废”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化学品仓库、油类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3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油类仓库、危废暂存间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配胶、缠绕加工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氢氧化钠、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事故重点关注方向
1	化学品仓库	原料存储	酒精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油类仓库	原料存储	液压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境事件
3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VOCs	超标排放	大气	环境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乙醇	0.19	50	0.0038
2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5	50	0.1
3	固化剂	5	50	0.1
4	废酒精	0.05	10	0.005
5	危险废物	11.13	50	0.2226
6	液压油	0.6	2500	0.00024
合计		/	/	0.4316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危险废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

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②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③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④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文件提出下列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a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b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及安全风险评估，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c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②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防控

企业须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好应急物质，同时做好应急事故演练。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4-26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47%，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集气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运营期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合计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固化废气、擦拭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设独立密闭的破碎隔间，要求加强设备密闭性，定期清扫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配胶废气、过胶废气、缠绕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设备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最终排入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三门县健跳镇污水处理厂：《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⑤定期对作业场所的落地粉尘进行清理，避免沉积。⑥生产过程中密切关注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⑦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健跳镇园东路 3 号，对照《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VOCs0.885t/a。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增 COD_{Cr} 和氨氮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区块、临港产业城区块）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依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三门县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益洲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复合材料气瓶生产线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三门县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885		0.885	+0.885
废水	废水量				255		255	+255
	COD _{Cr}				0.008		0.008	+0.008
	氨氮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4.2		4.2	+4.2
	一般废包装材料				1		1	+1
	水垢杂质				0.77		0.77	+0.77
	生活垃圾				3		3	+3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21.45		21.45	+21.45
	废油桶				0.09		0.09	+0.09
	废液压油				1.5		1.5	+1.5
	废活性炭				10.527		10.527	+10.527
	废手套、抹布				0.8		0.8	+0.8
	废酒精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